



2012 年组织会议

2012 年 1 月 10 日、2 月 7 日至 10 日、
4 月 26 日和 27 日

临时议程项目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说明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理事会应在每年第一次会议开始时从其成员的代表中选举主席一人和副主席四人。理事会 2012 年成员名单见下文附件。根据各区域集团按公平地域轮流办法担任主席的规定，2012 年主席应是东欧国家集团一个成员的代表。理事会四名副主席应自主席所属区域以外各区域集团中，按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主席和副主席构成主席团。理事会根据主席的建议，决定每一副主席的特别责任。

依照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理事会将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召开一次会议，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理事会应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并于必要时按照第 18 条的规定选举主席团后，通过该届会议议程。

本临时议程是根据大会第 48/162 号决议以及其他相关立法决定、特别是大会第 50/227 号和第 61/16 号决议的规定拟订的。

3. 理事会基本工作方案

根据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8 条，理事会应于组织会议期间，在秘书长的协助下草拟理事会该年的基本工作方案。

依照关于振兴理事会工作的理事会第 1988/77 号决议，主席将在组织会议之前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合作，安排与理事会成员就秘书长拟订的工作方案草案和临时议程进行协商，并就此提出建议供理事会审议。

依照理事会关于调整理事会工作的第 2006/206 号决定，理事会主席将在有资源可用的基础上举行理事会协商，目的是根据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第 155 和 156 段以及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的相关规定调整工作安排、议程和当前工作方法。

理事会将收到秘书处依照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定拟订的 2012 年和 2013 年理事会拟议基本工作方案(E/2012/1)。

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60/1 号决议第 155 (b) 段，其中大会规定，理事会应举办两年一次的高级别发展合作论坛，审议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包括战略、政策和融资问题，推动不同的发展伙伴彼此进一步协调发展活动，并加强联合国规范性工作与业务工作的联系。

另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61/16 号决议第 5 段，其中大会请理事会从 2008 年起在纽约举办发展合作论坛，审议国际发展合作的趋势和进展。

理事会在第 2011/208 号决定中决定，2012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的主题是：“在各级争取包容性、可持续和公平经济增长的背景下促进生产力、就业和体面工作，以消除贫穷，从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另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61/16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理事会应继续促进全球对话，除其他外特别加强现有安排，包括就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的某个主题进行专题讨论，主题由理事会决定，并以秘书长提交的一份报告作为讨论基础。

另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64/193 号决议，其中大会重申有必要建立强化和更有效的政府间包容性进程，对发展筹资采取后续行动，审查承诺的执行进展情况，查明障碍、挑战和新问题，并提出具体建议和行动；并在这方面认可理事会第 2009/30 号决议所载建议。

理事会在第 2011/38 号决议中：强调指出，需要进一步改善会员国在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期间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代表对话；请理事会主席设法就有关发展筹资框架的主要问题进行一次互动更好、更为活跃和更实质性的讨论；欢迎作出努力，更多地重视在理事会年度实质性会议期间对关于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的审议，包括将发展筹资议题分配给会议协调部分；强调指出，理事会决心按照其第 2009/30 和 2010/26 号决议不断完善这些方式。

依照理事会第 2009/30、2010/26 和 2011/38 号决议，理事会主席将召集理事会并在理事会主席团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理事会的适当代表之间，就理事会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拟议日期(2012 年 3 月 13 日和 14 日)、实质重点和形式进行协商。理事会也不妨在筹备 2012 年实质性会议时酌情研究对有关发展筹资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的方式。

理事会在第 2008/29 号决议中决定，2012 年实质性会议协调部分将专门讨论 2011 年关于落实教育方面的国际商定目标和承诺部长级宣言的主题。

理事会在第 2011/215 号决定中决定，将审议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的工作推迟至 2012 年届会。

提请理事会注意大会第 52/12 B 号决议，其中大会决定在理事会会议上设立人道主义事务部分。根据理事会第 1999/208 号决定，理事会不妨在组织会议上为 2012 年实质性会议的人道主义事务部分选定一个主题。

依照理事会关于合理安排理事会工作的第 1982/174 号决定，理事会决定在年度组织会议上确定一个所有区域共同关心的、与区域间合作有关的题目，在区域合作议程项目下进行详细审议，并请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就此向理事会年度组织会议提出联合建议。

理事会在第 2011/251 号决定中核准了联合国地名专家组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和日期及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日期。秘书处现在提议更改这两个机构的会议日期，以便为理事会第 2011/24 号决议所设全球地球空间信息管理专家委员会安排会议时间。

理事会在第 2011/279 号决定中还决定再度推迟审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第四十四届和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E/2011/22)，将在理事会 2012 年实质性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文件

理事会 2012 年和 2013 年拟议基本工作方案(E/2012/1)

4. 选举、提名、认可和任命

理事会将举行选举，以填补各附属机构的空缺。

文件

2012 年组织会议临时议程增编(E/2012/2/Add. 1)¹

¹ 待印发。

附件

201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阿根廷	2012
澳大利亚	2013
巴哈马	2012
孟加拉国	2012
白俄罗斯	2014
巴西	2014
保加利亚	2013
布基纳法索	2014
喀麦隆	2013
加拿大	2012
智利	2012
中国	2013
科摩罗	2012
古巴	2014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4
厄瓜多尔	2013
埃及	2012
萨尔瓦多	2014
埃塞俄比亚	2014
芬兰	2013
法国	2014
加蓬	2013
德国	2014
加纳	2012
印度	2014
印度尼西亚	2014
伊拉克	2012
爱尔兰	2014
意大利	2012

任期至 12 月 31 日止

日本	2014
拉脱维亚	2013
莱索托	2014
利比亚	2014
马拉维	2013
墨西哥	2013
蒙古	2012
荷兰	2012
尼加拉瓜	2013
尼日利亚	2014
巴基斯坦	2013
菲律宾	2012
卡塔尔	2013
大韩民国	2013
俄罗斯联邦	2013
卢旺达	2012
塞内加尔	2013
斯洛伐克	2012
西班牙	2014
瑞士	2013
土耳其	2014
乌克兰	201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13
美利坚合众国	2012
赞比亚	2012
